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长江养老—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2016-21)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行设立的长江养老-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寿自营、个分红账户认购《长江养老-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该计划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募集总金额80亿元，投资期限为5年，认购金额5亿元。该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中保资协注【2015】36号）。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资金用于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运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楔形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用途包括支付项目前期开发及置换相关银行贷款等。计划偿债主体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计划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苏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计划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计划根据基础资产、期限、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计划根据所投资的项目按成本进行估值，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逐日计提利息。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计划根据所投资的项目按季度支付投资收益，投资计划满 5 年后一次偿付本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 3 年末有提前还款的选择权。

该计划于存续期内每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分配产品收益。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即生效，双方签署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履行完毕或其他合同规定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之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长江养老-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运用公司寿自营和个分红账户的保险资金进行配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投资管理部门，根据对本项目的调查研究，提交了关于认购供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计划的投资建议，并由信用评估室出具对本项目的内部评级报告，由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出具对本项目的合规与风险审核意见。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对《关于认购〈长江养老-上海地产三林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认为该产品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投资风险可控，达到公司投资要求，一致通过该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